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闡述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政府作為重視平等機會的僱主，致力在就業方面消除對殘疾人士任何形式的歧視。為此，我們通過制訂適當的措施，協助殘疾申請人投考政府職位，盡力確保殘疾人士與其他申請人一樣在投考政府職位時享有平等機會。這些措施包括：(i)如有申報殘疾情況的申請人符合有關職位的基本入職條件，便毋須經過篩選程序(如有的話)，直接獲邀參加遴選測試／面試；(ii)招聘當局須主動詢問個別有申報殘疾情況的申請人是否需要任何協助或調節安排，並因應他們的特別需要，適度調整測試／面試程序¹；(iii)如招聘委員會認為某位有申報殘疾情況的申請人適合擔任有關職級的某些職位，則即使該名申請人因殘疾而未必能夠執行有關職級每個職位的全部職務，招聘委員會仍可推薦聘用該名申請人；(iv)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殘疾情況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²；以及(v)如符合基本入職

¹ 例如為患有讀寫障礙的申請人延長考試時間；為視障申請人提供較大尺寸的顯示器、電子放大器、放大／點字試卷、放大答題簿及枱燈；在面試中與聽障申請人作書面溝通等。

² 根據現行指引，招聘政策局／部門應把取得及格分數的申請人劃分為三個適合聘任組別(即非常適合、適合及尚算適合)。若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被列入某一個適合聘任組別，便會被提升為該組別中最優先獲得錄用的人士。

條件的殘疾申請人未獲推薦聘用，招聘委員會的建議應提交予有關招聘部門／職系的助理署長級或以上的人員考慮和決定。

3. 政府並無強制現職公務員申報殘疾情況，但在例如當他們申請資助購買輔助器材，以協助履行職務等情況下，他們所屬的政策局／部門便會知悉。政府亦無強制申請政府職位人士申報殘疾情況，但他們可自願作出申報，要求招聘當局在招聘過程中就其殘疾在遴選測試／面試時作出特別安排；在這些情況下，政策局／部門便會知悉他們的殘疾情況。

2018-19年度的具體數據及分析

4. 我們每年度向委員會匯報政策局／部門透過上述安排所獲得有關有殘疾情況的現職公務員／投考政府職位而有申報殘疾人士的數據。根據我們所收集到的資料，各政策局／部門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共聘用 2 942 名有殘疾情況的公務員，佔公務員實際員額大約 1.7%。如上所述，由於我們能掌握有關有殘疾情況的公務員的資料有限，有關數字只反映已知最低的數字。另外，在 2018-19 年度完成的公務員招聘工作中³，共有 123 個招聘工作(分別由 43 個政策局／部門負責)涉及有合資格申請人申報殘疾情況。在這些招聘工作中，共有 280 319 名合資格申請人，當中 2 263 名(即 0.81%)⁴申報了殘疾情況，並全部獲邀出席遴選測試／面試。至於其餘 278 056 名合資格的申請人中，有 59 256 名(即 21.3%)獲邀出席遴選測試／面試。

5. 在 2018-19 年度完成的公務員招聘工作中，共有 44 名申報了殘疾情況的申請人獲發聘書。至於最新發展，我們知悉，有在 2018-19 年度開展並屬跨年度的大型招聘工作，已發出至少 20 多份聘書予殘疾申請人，惟這些發展未能反映在 2018-19 年度的數據中。

³ 即有關政策局／部門已就所有須填補的空缺或向所有適合受聘的申請人發出聘書。

⁴ 在 2017-18 年度，有關比率為 0.88%。

6. 我們觀察到在上述的 43 個政策局／部門中，9 個(公務員事務局、衛生署、教育局、消防處、食物環境衛生署、政府物流服務署、香港警務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社會福利署)在其進行的招聘工作中，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士的成功率相對較高，介乎 2.8%至 25%。至於另外 34 個政策局／部門所舉行的招聘工作，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的最高成功率為 1.75%。整體而言，在 2018-19 年度，有申報殘疾情況的申請人士的成功率近 2%，而其他申請人士的成功率則為約 3.6%。而在 2017-18 年度，有關成功率則分別為 3.42%及 3.67%。值得注意的是，各政策局／部門的招聘工作有些是跨年度或並非每個年度皆進行，有部分在 2018-19 年度展開的招聘工作只會在 2019-20 內才會完成。因此，直接比較年度與年度之間的成功率並不合適。

7. 就個別殘疾人士投考成功率相對較低的政策局／部門，公務員事務局會一如以往，提醒他們探討是否在招聘細節安排上有進一步空間便利殘疾人士。我們亦會繼續邀請成功招聘較高比率有申報為殘疾的人士的部門，與其他部門分享心得和經驗，讓其他負責招聘工作的同事在未來的招聘工作中加以應用。至於收到來自有申報為殘疾人士的申請書比例下跌，我們會繼續透過邀請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加強推廣公務員招聘工作，以期吸引更多合資格的殘疾人士申請。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殘疾人士與其他人士投考公務員職位的成功率，以及監察這些針對性措施的成效。

殘疾學生實習計劃

8. 公務員事務局自 2016 年推出殘疾學生實習計劃，並在 2018 年把實習生的名額由過去每年平均 50 個倍增至 100 個⁵。三年以來，共有超過

⁵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的施政報告宣布，我們會在 2018 年進一步擴大殘疾學生實習計劃，目標是把實習生的名額由每年平均 50 個倍增至 100 個。同時，自 2018 年開始，所有本地資助及自資大專院校均獲邀推薦學生參加計劃。

200 名殘疾全日制專上學生及來自職業訓練局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展亮中心」)⁶的學生參加計劃，他們獲派往 49 個提供實習崗位的政策局／部門，負責行政支援、文書或其他支援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每年均親自與這些實習生會面，知道他們對實習計劃的評價十分正面，並藉此給予他們直接的支持和鼓勵。我們欣悉一些曾參與計劃的殘疾同學在畢業後成功獲心儀的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取錄。

9. 今年我們已安排了 60 多名本地殘疾專上學生到約 40 個政策局／部門參加實習，好讓他們汲取不同工作經驗，包括數據庫和技術系統的開發及更新籌備工作、編輯部門刊物、活動管理、平面設計及製作、研製教材、櫃台諮詢服務支援等。在今年稍後時間，我們亦會安排另外約 30 位展亮中心的學員參加實習計劃。我們會繼續按他們的才幹及興趣等，為他們編配不同類型的工作，例如簡單的統計報表製作、資料庫編輯及處理、專題資料搜集、活動統籌及支援等。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九年六月

⁶ 展亮中心為 15 歲或以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開辦職業訓練課程和提供支援服務，以助他們盡展所長。